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楚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结合 2025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5 年运营成果，对 2025 年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2025 年度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依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根据 202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 2026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5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因此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延续性，公司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拟定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拟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银行合同或协议的签署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但履行期限超出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合同或协议履行期满）。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楚楠为其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以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楚楠、汪建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

下：

1、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2、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工作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楚楠、汪建军、沃继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2026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进行预计。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 Drexma 销售商品 2200 万元人民币，采购商品 3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德易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00 万元人民币，采购商品 2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楚楠、汪建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外汇结算规模较大，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 2026 年度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有效期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拟开展在期限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日常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本次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加拿大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加拿大子公司 PROTRACE INDUSTRY INC. 增加投资 5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增加投资的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